|  |
| --- |
| **总 说 明**  工程名称：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 |
| 一、工程名称：  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  二、工程概况：  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。  工程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三、编制依据：  1、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表。  2、GB50500-2013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GB50854-2013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》、GB50856-2013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及相关解释、勘误和补充通知等。  3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20）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（2020）》、《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（TY 02-31-2015）》及相关解释、勘误和补充通知等。  4、《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(2020)》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》等。  四、取费依据：  1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、安装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（2020）》  2、本工程的利润及管理费按取费文件规定的费率上限计取。  3、《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新建标[2018]6号文及附件，除本通知调整内容外，其他规定仍执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建标〔2016〕2号），增值税调整按新建标[2019]4号文件调整，税率为9%；  4、本工程人工费调整执行《乌鲁木齐地区2025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》，一类人工按114元/定额工日；二类人工(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)148元/工日，二类人工(安装工程)调增至152元/工日；三类人工按172元/定额工日。  5、材料价差执行乌鲁木齐地区2025年5月份价格信息，扣税率按新建总造字[2018]8号文附件2中综合扣税率执行。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价格信息的材料，其价格按市场价询价计入。  五、其他说明：  1.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、内容及项目特征叙述不到位的,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、图纸、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规范考虑在报价中。  2.本工程综合单价未考虑风险因素。  3.本工程未考虑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。 |